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清远威利邦100%股权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分别预估为24,230万元和29,620万元，合计交易总额预估为53,850万元。丰林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丰林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丰林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交易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股票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予以确定，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予以确定，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如需)的批准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如有）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获取的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及解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具体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丰林集团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